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71TI－西灣河公共運輸交匯處、 跨界旅遊巴士總站及水警基地附屬地方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0 年 5 月 24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71TI 號工程計劃「西灣河公共運輸交匯處、跨界旅遊巴士總站及水警基地附屬地方」的文件[PWSC(2000-01)32]。會上，政府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擬設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和跨界旅遊巴士總站，對選址附近易受噪音影響地方造成的噪音影響。

政府的回應

2. 我們在 1999 年 9 月就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檢討，以評估工程在施工期間和有關設施運作後，可能對空氣和水質造成的影響，以及在噪音和視覺方面的潛在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對初步環境檢討的結果表示滿意，並建議無須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初步環境檢討結果摘要載於附件 1，以供委員參閱。

3. 初步環境檢討結果顯示，擬設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和跨界旅遊巴士總站，對認定為易受噪音影響地方造成的噪音影響極微。這是因為使用擬設公共運輸交匯處和跨界旅遊巴士總站的車輛發出的噪音，將局限在「有蓋」的環境內，故可採用有效的方法予以控制並消滅，效果會較現有的「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理想。我們會在設計階段處理擬設公共運輸交匯處和跨界旅遊巴士總站的潛在噪音影響問題，並會把控制和消滅噪音的措施，納入有關設施的整體設計內。

4. 此外，擬設設施啓用後，也不會令外圍道路系統的交通量大增。舉例而言，上述設施在 2006 年啓用後，太康街在繁忙時間的交通量預計會由每小時 400 架次微升至每小時 434 架次。因此，增加的交通量只會令噪音水平輕微提高。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2。

5. 總括來說，我們會在售地條件中訂明，日後的發展商在設計公共運輸交匯處、跨界旅遊巴士總站和水警基地附屬地方時，須充分顧及隔音的問題，而有關設施的設計，亦應可盡量減低設施在運作時引致的噪音影響。

運輸局

2000 年 6 月

初步環境檢討結果摘要

工程計劃名稱 — 西灣河公共運輸交匯處、跨界旅遊巴士總站及水警基地附屬地方

a) 檢討的概要說明：

路政署已就擬設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跨界旅遊巴士總站和水警基地附屬地方進行初步環境檢討，以研究工程在施工階段和有關設施運作後，可能對空氣和水質造成的影響，以及在噪音和視覺方面的潛在影響。

b) 檢討的主要結果：

擬設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跨界旅遊巴士總站和水警基地附屬地方對附近易受噪音影響地方造成的噪音影響極為輕微。公共運輸交匯處、跨界旅遊巴士總站和水警基地附屬地方運作時產生噪音和影響空氣質素的問題，應在設計有關設施時予以處理。在設計公共運輸交匯處、跨界旅遊巴士總站和水警基地附屬地方時，應充分顧及隔音的問題。機動通風系統的設計應符合有關半封閉式公共運輸交匯處空氣污染管制的第 1/98 號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和有關停車場空氣污染管制的第 2/96 號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的規定。車輛噴出的廢氣應妥為抽散，以避免對附近空氣受體，包括休憩用地使用者造成任何滋擾。

為盡量減低因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和跨界旅遊巴士總站清洗車輛，以及清洗水警基地附屬地方而對水質造成的影響，上述設施應設置備有截油器的地面排水系統。在有關設施運作期間，營辦人應確保排水系統由持牌的承辦商定期清理和維修保養。上述設施的污水不得排往附近的圍封水域，如愛秩序灣避風塘。

建造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可藉着適當的工地管理予以紓減。承建商須遵行《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訂定的管制塵埃規定，包括在工地內的道路上灑水和覆蓋積存的多塵物料，以盡量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承建商須為工地的排水系統設置處理設施，把工地流出的水先行處理，然後才排往公共排水系統或工地附近的圍封水域，如愛秩序灣避風塘。

c) 在後期階段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

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